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3.53 元/股，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三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 1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